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007年10月03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0年6月10日第1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2年4月19日第2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2年8月30日第2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3年10月31日第3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4年11月26日第3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5年6月25日第3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7年5月31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8年5月31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8年6月11日金控風乙字第10713401261號通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經營，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四條 本公司(含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

- 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風險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五、監督作業：係指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一)投資準則。

- (二) 子公司管理。
- (三) 共同行銷管理。
- (四) 客戶資料保密。
- (五) 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六) 股權管理。
- (七)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八) 總務、資訊、人事管理。
- (九) 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 (十)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十一) 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二) 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 (十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十四) 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前三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本公司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並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本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第七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本公司應督促各單位（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第一項之查核，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向本公司陳報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本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本公司總稽核應定期對前項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

經報告董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單位(含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查核，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分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及各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及子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本公司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第十六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五、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對於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四節 風險管理機制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

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 二、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 三、考量本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 四、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 五、對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含子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分別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制度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有關規定懲處。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本公司（含子

公司) 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內部稽核人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與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其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相關之教育訓練，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